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35港元供股(「供股」)919,458,9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計及(1)於簽署包銷協議後股份成交價呈整體下行趨勢之事實；(2)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早市之成交價達到每股0.38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48.65%；及(3)倘(其中包括)包銷商合理認為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令致進行供股為不適宜或不明智，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本公司與包銷商今日努力就供股之經修訂架構進行磋商，旨在保

* 僅供識別

持供股對股東之吸引力。然而，由於訂約方並無就供股之經修訂架構達成任何協議及鑑於當前市場氣氛，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相互協定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據此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已告停止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供股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終止，本公司將制定／修訂原建議透過供股提供資金之業務計劃。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